

附件 2 :

廊坊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 版）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1.廊坊市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2
1.1 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2
1.2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7
1.3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13
1.4 土壤风险防控总体管控要求.....	17
1.5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20
1.6 产业总体管控要求.....	24
2.廊坊市生态环境准入片区管控要求.....	28
3.廊坊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0

根据生态环境部《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实施方案》（冀环环评函〔2023〕656号）等文件要求，开展本次廊坊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和产业园区清单更新工作。

本次廊坊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调整，坚持科学评估与立足实际、总体稳定与局部突出、统筹衔接与与时俱进的基本原则，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统筹区域经济发展复苏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需求，以实施评估为基础，结合国家、省、市最新法律法规、规划方案等政策要求和各产业园区实际情况，完成了廊坊市总体清单和单元清单更新。

科学评估、立足实际。以“三线一单”实施跟踪评估为更新调整的前提和基础，经评估，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经济发展实际的，应调尽调，能调尽调。

总体稳定、局部突出。坚持以战略和问题为导向，坚持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保证优先保护单元管控基本要求不降低，保持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与环境问题相匹配，突出重点区域与重点问题的保护和治理。

统筹衔接、与时俱进。充分衔接生态环境、资源能源、国土空间、产业发展等各领域最新工作成果；依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完善减污降碳协同、“双高”管控等基本要求，建立与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相适应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1.廊坊市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1.1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1.1.1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

表 1—1—1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生态保护红线内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①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②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③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④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⑤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⑥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⑦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p>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⑧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⑨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⑩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其他要求	<p>1.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理。上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上述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应征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意见。</p> <p>2.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海洋能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p>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1.1.2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表 1—1—2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总体要求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应当按照限制性开发管理要求，形成点状开发、面上保护的空间结构，开发强度得到有效控制，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保有大片开敞生态空间，水面、湿地、林地、草地等绿色生态空间扩大，人类活动占用的空间控制在目前水平。	《全国主体功能区划》
		2.根据生态功能保护区的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合理确定区域产业发展方向，限制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产业的发展。要依法淘汰严重污染环境、严重破坏区域生态、严重浪费资源能源的产业，要依法关闭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和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企业。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
		3.区域内要严格开发区管理，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开发区的面积。	《关于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和管理的意见》
湿地公园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禁止挖沙、采矿；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禁止引进外来物种；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2.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项目建设和开发活动；禁止商品性采伐林木。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 《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确需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的，用地单位应当征求省级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方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由省级主管部门报国家主管部门备案。 2.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湿地，经批准确需征收、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不得超过2年；临时占用期限届满，占用单位应当对所占湿地限期进行生态修复。 3.建设项目对湿地生态系统产生影响的，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河流 廊道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在河道、渠道内修建碍航、阻水及有危害的导流、挑流工程和种植高秆作物或者林木。禁止向河道、渠道、水库及其他水域排放超标准污水或者弃置固体废物。 2.江河的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等，非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不得填堵、占用或者拆毁。 3.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 4.控制开发强度，原则上禁止建设不符合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向水体直接排放水污染物、存在水环境重大污染风险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道路 廊道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原则上以防护林建设为主，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外禁止工业企业和城市开发建设项目以及破坏河道、高速公路和铁路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高速铁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
水源 涵养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采砂采土等。 2.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	《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2.严格控制载畜量，实行以草定畜，发展生态产业，培育替代产业，减轻区内畜牧业对水源和生态系统的压力。	
土地 沙化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除了抚育更新性质的采伐外，不得批准对防风固沙林网、林带进行采伐。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 饮用水地下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p> <p>① 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等排放污水和其它有害废弃物。</p> <p>② 禁止利用透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原料、农药等。</p> <p>③ 实行人工回灌地下水时不得污染当地地下水源。</p> <p>2. 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p> <p>① 一级保护区内： 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无关的建筑物；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p> <p>② 二级保护区内： 对于潜水含水层地下水水源地。禁止建设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及其它有严重污染的企业，已建成的要限期治理，转产或搬迁；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禁止利用未经净化的污水灌溉农田，已有的污灌农田要限期改用清水灌溉；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堆放场所必须有防雨、防渗措施。 对于承压含水层地下水水源地。禁止承压水和潜水的混合开采，作好潜水的止水措施。</p> <p>③ 准保护区内： 禁止建设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堆放场站，因特殊需要设立转运站的，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防渗漏措施；当补给源为地表水体时，该地表水体水质不应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不得使用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污水进行灌溉，合理使用化肥；保护水源林，禁止毁林开荒，禁止非更新砍伐水源林。</p>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1.2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2 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环境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地表水国省控监测断面消除劣 V 类，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 III 类。	廊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生态空间，已侵占的全部予以恢复。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刚性约束，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优先划定潮白河、大清河、北运河等重要水体生态缓冲带。	《河北省河湖保护和治理条例》《廊坊市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生态空间，对开发活动侵占湿地面积的，严格按照“占补平衡”原则，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 3.沟河、鲍邱河、潮白河、北运河、龙河、永定河、大清河、子牙河等重点河流和市区水系沿岸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根据重要水体环境承载能力，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因地制宜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目录，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大清河、子牙河流域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严格落实《关于加快河北省环首都经济圈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	
	4.大运河岸线 1000 米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格落实管控要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大运河岸线 2000 米核心监控区范围内严禁占用生态空间新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核心监控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规划，有效控制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	《廊坊市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实施方案》（廊环函〔2021〕135 号）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5.北运河、大清河两侧宜绿化地段各建设宽 100 米以上的廊道景观林带，科学绿化，打造生态景观长廊。		
污染物排放管控	工业源	<p>1.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置换。</p> <p>2.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对超标、超总量排污和使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高能耗企业（即“双超双有高耗能”）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3.严格限制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并逐步淘汰或替代。</p> <p>4.严格执行子牙河、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所有废水直排企业一律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没有行业标准或行业标准中没有水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的，一律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 A 标准；行业标准中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比《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 A 标准中相应控制因子宽松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 A 标准。</p> <p>5.推进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向工业集聚区集中，对不具备入园条件需要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实施深度治理，执行最严格的排放标准，否则一律予以关停。</p> <p>6.加强重点行业项目建设审批管理，对园区外新建造纸、金属制品、食品、危废、化工及涉及重金属等行业涉水工业项目原则上不予审批。</p> <p>7.全面推行企业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和证后执法监管，实行排污总量和浓度双达标控制，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强化重点企业水污染排放监管，确保工业废水达标排放。实施差别化限期治理和工业废水深度处理工程，对电镀、化工、造纸、原料药制造等涉水企业进行清洁化改造，加强对排放重金属、产生危废企业的废水排放监管和在线监测。加大现有工业园区整治力度，组织开展园区环境问题排查。严格控制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废水的入水标准，确保污水厂出水稳定达标。</p>	<p>《河北省“十四五”清洁生产审核推行方案》</p> <p>《廊坊市 2022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方案》</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污染物 排放管控	城镇 生活 源	<p>1.加强城镇公共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短板。廊坊市主城区和北三县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执行京 B 标准。</p> <p>2.白洋淀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标准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p> <p>3.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与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扩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推进新建城区、扩建新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截留、收集纳管，提高污水收集率。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扩建新区、新开发区规划审批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等工作。</p>	《廊坊市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廊坊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p>4. 按照省要求逐步推进入河排污口在线检测系统建设，全面建立入河排污口台账，提升入河排污口信息化管理水平。推动实施分类整治。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组织制定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到 2025 年，全面完成所有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p>	《廊坊市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廊坊市 2022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农业 源	<p>1.推进种植业清洁生产。开展实施“一季休耕、一季雨养”，减少使用地下水；推广喷灌、滴灌和水肥一体化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实施保护性耕作，培肥地力，提高土壤供水保墒能力。限制机井深度，调整产业结构，推广低耗水作物和保护性耕作，推进轮作休耕试点。</p> <p>2.加强畜禽养殖禁养区管控，落实畜禽禁养区划定工作和规范化管理要求，制定实施河流沿岸畜禽养殖企业及养殖户清理方案，依法关闭和搬迁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实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 100%。优化畜禽养殖布局，推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模式，推广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就近就地”肥料化利用，促进养殖业转型升级。加强规模化以下畜禽养殖业的生态环境管理，推进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综合治理和利用。支持规模养殖场和第三方建设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实现畜禽规模化养殖场粪污收集处理设施全覆盖，到 2025 年，规模化养殖粪污综合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5%以上。</p> <p>3. 加强全市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升化肥利用率。中远期通过改变施肥方式、调整肥料配方、水肥一体化等手段，进一步推进农业化肥控量增效行动。</p> <p>4.实施地膜回收利用工程，实现废弃农膜基本回收利用。</p> <p>5.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水体功能为 I -III类的河流、引黄和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等环境敏感区，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污染拦截措施，严禁农田退水直接排放进入地表水体。</p>	《廊坊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2021-2025 年）》《廊坊市 2022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廊坊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p>6.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建立城镇、园区周边城乡污水一体化收集处理机制。城镇、园区周边的村庄可以申请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统一处理，并加快农村污水收集管网和连接管网建设。对城镇污水处理厂短期内覆盖不到的村庄，通过建设小型人工湿地、氧化塘、无（微）动力等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设施，或通过建设粪污收集处理体系（大三格化粪池）处理村庄厕所粪污并做好资源化利用，确保解决污水乱排乱倒现象。</p> <p>7.不具备集中收集处理、水量小的村庄，采取分户无害化化粪池、净化沼气池等无害化处理设施。杜绝化粪池出水直排，建立厕所粪污出水就近还田机制，通过购买抽粪车转运还田，或浇灌房前屋后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等方式，实现污水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p>	<p>《廊坊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2021-2025年）》</p>
<p>污染物 排放管控</p>	<p>重点 流域</p> <p>1.白洋淀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依法实施产业准入制度，严格对水资源消耗等实施总量和强度双控。依法取缔散乱污企业，禁止新建高耗水、高排放的企业和项目，对现有高耗水、高排放的企业和项目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改造、转型、关停或者搬迁。</p> <p>2.白洋淀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p>3.白洋淀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全面建设城镇雨水收集和调蓄设施，新建排水管网应当实现雨污分流；对老旧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应当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防止污水直接入河。</p> <p>4.白洋淀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建设，实现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全覆盖。</p> <p>5.白洋淀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重点防控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加工企业的生态环境监管，推动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对重点防控区域内的涉重金属污染企业，依法依规取缔、关停或者有序退出。禁止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p> <p>6.加强入河排污口出水监管，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化学需氧量$\leq 30\text{mg/L}$、氨氮$\leq 1.5\text{mg/L}$、总磷$\leq 0.3\text{mg/L}$”要求；流域内企涉水企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农村黑臭水体保持动态清零。</p> <p>7.沟河流域综合治理：加快推进建城区庭院合流制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确保沟河沿线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严防污水溢流，减少汛期降水对河流水质的影响；提升错桥闸湿地运行效率，保障域内污水处理厂高效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努力提升入沟河水质。</p> <p>8.鲍邱河流域综合治理：加快推进燕郊东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强化管控力度，有效保障汇入鲍邱河支流尹家沟水质。加强对鲍邱河流域工业园区、重点涉水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的监管力度，加快推进重点区域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确保城南、城北、夏垫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推动夏垫镇、大厂镇</p>	<p>《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p> <p>《廊坊市2022年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p> <p>《廊坊市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方案》</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p>等屠宰片区废水集中收集处置工作，加强屠宰片区日常监管，确保屠宰加工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充分发挥鲍邱河大厂段植物碎石床湿地水体净化及水生态修复工程对河道水质的净化作用。强化老武河、蒲池河周边村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全力保障鲍邱河支流水环境质量。</p> <p>9.潮白河流域综合治理：要加快实施燕郊海绵城市-合流制管网溢流污染控制工程，尽快解决燕郊地区雨污混流、雨季污水溢流等问题；稳定运行燕郊西污水处理厂，确保稳定达标排放。要强化潮白河沿线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做好潮白河沿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管控，加强对各支流巡查整治力度，避免不达标水体汇入对潮白河水质造成影响。</p> <p>10.龙河流域及市区水系综合治理：加快推进市主城区庭院合流制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全力做好汛前排水管网清掏工作，严控市区排水泵站汛期溢流入河现象，强化主城区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有效提高污水收集处理效率。加强对万庄片区企业、商户排水监管，确保万庄污水处理厂有效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加强六干渠、八干渠沿线区域生活污水管控，严禁各类非法排污行为。</p> <p>11.永定河流域综合治理：实时掌握河道水质水量变化，持续推进永定河河道生态管护工程，及时清除河道垃圾、水面漂浮物，积极谋划实施水质提升和生态修复工程，有效保障永定河后沙窝村断面水质稳定达标。</p> <p>12.大清河流域综合治理：加强大清河流域内现有污水处理厂和重点涉水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到流域标准。做好石沟片区农村生活污水管控，强化石沟干渠砾石床湿地运行管理；加快推进中亭河河道及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强化沿线巡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合理做好汛期泄水管控，避免出现跨界水环境纠纷。持续开展小白河、任河大排渠、富管营干渠、文毕干渠及滩里干渠河道治理，加强沿线农村生活污水管控。</p> <p>13.子牙河流域综合治理市：加强县城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推进城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加大白马河为主的城区水系建设力度。</p>	
大运河	<p>1.持续推进北运河、赵王新河、大清河流域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排查整治非法入河排污口，建立入河排污口台账并动态更新。</p> <p>2.加快北运河、赵王新河、大清河沿线乡镇级污水处理厂建设，实现流域建制镇以上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城市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p> <p>3.在河流沿线实施农副产品加工、化工、印染、制革、制药等行业清洁化改造，推进企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新设立和升级的工业园区必须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4.到 2025 年，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河流沿线肥料利用率达到 41%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60%以上，主要农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 50%以上。北运河、大清河沿线两岸 1 公里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p>	《廊坊市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实施方案》（廊环函〔2021〕135 号）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其他源	1.限制未经脱水处理达标的污泥填埋,利用水泥厂或热电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试点,鼓励经处理处置后达到要求的污泥还田利用。到2025年,城市、县城平均污泥无害化处理率保持在97%以上,污泥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	《廊坊市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有序推进城市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并实现连片示范效应。到2030年底,城市建成区8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全市排水防涝能力得到快速提升,城市内涝积水得到基本解决,山、水、林、田、草等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护,水生态、水资源、水环境、水安全得到全面改善。	《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3.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新建城区要合理规划布局再生水管网,有序开展相关建设。将再生水资源与地表水、地下水、引调水等共同纳入城市水资源统一配置。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景观环境用水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充分挖掘再生水在工业、农业、市政杂用等方面替代地下水的潜力,压减地下水超采。到2025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45%以上。	《廊坊市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4.结合我市实际,积极推广“污水处理厂+湿地”模式,以地表水国考断面稳定达标为导向,因地制宜建设维护生态湿地,构建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水质净化模式,提高流域水生态环境承载能力。 5.持续在龙河、沟河等重点河流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	《廊坊市2022年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廊坊市2023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方案》
	6.加强水体生态修复,合理开展河道补水,加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流域水环境协同治理,因地制宜对河湖岸线进行生态化改造,统筹好岸线内外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工作,及时对水体及河岸垃圾、漂浮物等进行清捞、清理,并妥善处理处置。 7.持续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对已完成治理的,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定期开展水质监测;新增及返黑返臭水体及时纳入清单并限期治理。到2024年,廊坊市建成区实现长治久清,县级城市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到2025年,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	《河北省“十四五”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方案》《廊坊市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3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3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环境目标	到 2025 年，PM _{2.5} 年均浓度持续降低，优良天数比例力争达到 70% 左右，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0.9% 以内。	廊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高污染燃料的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或者采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廊坊市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
	2. 严格控制新增煤电装机规模，严禁新增化工园区，审慎发展石油化工等项目。	《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
	3. 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停退出。	
	4. 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燃油（醇基燃料）锅炉。	
	5. 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石化、化工、建材、有色冶炼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廊坊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工作要点》《廊坊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工作要点》
	6. 推动建材行业向资源富集地聚集，推动化工生产企业向化工园区转移，提高集约化、集聚化水平。按照“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提升一批”要求，以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主要平台，推动涉气产业集群内企业实施搬迁入园，不具备条件的就地改造提升。	《廊坊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工作要点》《廊坊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工作要点》
	7. 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严禁新增水泥、平板玻璃、铸造（重点地区）等产能和产量。严格执行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8.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工业源	<p>1. 以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煤电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大力巩固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果，完成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煤电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2. 具备条件的玻璃、水泥和陶瓷企业基本完成固定源超低排放改造。传统产业工艺装备严格落实国家《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要求，推进 5 大类 19 个行业改造升级和淘汰。</p> <p>3. 以砖瓦、耐火材料等行业为示范，加快推进铸造、炭素、岩棉、无机盐、铁合金、铝工业、铜（镍、钴）工业、铅（锌）工业、再生铜（铝、铅、锌）等行业炉窑综合整治，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鼓励平板玻璃窑炉采用全氧/富氧燃烧技术等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新建项目准入管理，工业炉窑全面达到国家和省重点区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4. 推动高污染企业关停不能稳定达标和落后生产设施，逐步推进独立热轧等整合升级。加快推进全市燃煤锅炉替代工作和整治提升工作，推动三河热电厂烟气深度治理，加强全市现存 32 台生物质锅炉高效除尘和脱硝设施监管和改造。</p> <p>5. 制定“一厂一策”治理方案，开展治理效果后评估，不断提高企业 VOCs 治理水平。鼓励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夏季高温时段实行生产调控、错时生产。以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人造板、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开展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低 VOCs 替代计划和实施。</p> <p>6. 在岩棉棉、玻璃棉、人造板、化工等产业集聚和用热用能需求大的产业集群和工业园区，推进建设集中供气供热或清洁低碳能源中心。推动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替代。不具备替代条件的产业集群，推动实施锅炉“拆小并大”。</p> <p>7. 在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全市现存 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替代工作，在保证供热供电的前提下，逐步完成热电联产机组供热范围内燃煤设施关停整合，推进燃煤锅炉替代。</p> <p>8. PM_{2.5} 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倍量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9. 大力开展工业企业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在电力、建材、化工等行业，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治理。重点针对耐火材料、矿物棉、有色、化工、包装印刷、彩涂板、人造板等行业，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实行工业园区绿色准入，执行强制性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p>	<p>《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河北省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廊坊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工作要点》《河北省“十四五”清洁生产审核推行方案》《廊坊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工作要点》</p>
污染物排放管控	溶剂使用	<p>1. 开展 VOCs 治理专项攻坚行动，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业源无组织排放和工业企业深度治理，推进全市涉 VOCs 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强化油品 VOCs 综合管控，开展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专项检查，完成一轮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以上企业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严厉打击检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曝光一批不合格产品。推进园区和集群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推动建设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集中掉胶中心等项目。</p> <p>2. 开展汽修行业专项检查执法行动，依法依规对汽修行业 VOCs 排放进行整治。加强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装等户外施工过程 VOCs 排放管控。</p>	<p>《廊坊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工作要点》</p>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扬尘	<p>1. 严格执行《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p> <p>2. 提高城市道路水洗车扫率，规范机械化作业要求，主要道路“水洗车扫”全覆盖，主城区及县城建成区内机动车道机扫率达到 100%。</p>	<p>《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p>源</p> <p>3.实施降尘量月度通报排名，主城区及县（市、区）建成区平均降尘量不高于8吨/平方公里·月。严格贯彻《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大力开展国土绿化，实施城镇裸露地面绿化、硬化，推动城市和县城、重要集镇“黄土不见天”，有效减少本地尘源，降低扬尘污染。</p> <p>4.加快破损路面修复和国道、省道公路用地范围内日常养护管理；在建公路和城乡道路施工、水利工程施工现场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p>5.完善建筑弃土弃渣、砂石堆场、工业企业物料堆场等物料堆场台账，规范物料堆场建设，落实《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 2352）有关要求。严格落实出场运输车辆清洗、进出道路保洁制度，严禁带泥上路行驶。</p> <p>6.加强秸秆焚烧、烧荒烧垃圾等露天焚烧问题监督管理，确保露天焚烧火情“发生即发现，发现即处置”。</p> <p>7.深入贯彻《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措施要求，持续深化对城市建成区，县城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和“两个全覆盖”要求，对全市所有建筑施工工地实施全面监管，全面建立工地分级管理制度，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按照重点工地10%创建“样板工地”，以点带面深化扬尘污染治理。</p> <p>8.按照《矿山生态环境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对已完成整改的矿山定期开展“回头看”，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建则建、宜景则景”和“一处一策”的原则，持续通过修复绿化、转型利用、自然恢复等措施，对三河市东部矿区矿山迹地开展综合治理，严厉打击矿山非法开采等违法行为。</p> <p>9.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p>	<p>十条措施》《廊坊市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廊坊市2023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交通源</p> <p>1.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运输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加快建设铁路专用线、管道和廊道等清洁方式运输，不具备改造条件的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替代。</p> <p>2.通过采取限制使用、加强监管执法等措施，积极推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淘汰工作。</p> <p>3.实施重型车国6b排放标准。全市行政区域内（除高速公路）禁止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外市国五以下车辆不得转入我市。加强重型柴油货车管控，确保国四及以上重型柴油货车尾气净化装置正常使用，全市柴油货车基本实现达标排放。</p> <p>4.严格执行《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禁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市主城区、各县（市）及临空经济区修订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机械的区域。</p> <p>5.大力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开展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p> <p>6.推动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淘汰更新。</p> <p>7.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保证污染控制装置和车载诊断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报警后须及时维修车辆，确保车辆达到排放标准。</p> <p>8.在用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对机动车进行定期排放检验，检验周期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周期一致。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道路行驶。</p>	<p>《廊坊市2022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廊坊市2023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p> <p>《廊坊市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p>
<p>污染物排</p>	<p>餐</p> <p>1.市主城区和县城建成区的餐饮服务单位和食品加工单位、非经营性职工食堂实现油烟治理全覆盖，根据油</p>	<p>《廊坊市加强大气</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放管控	饮	<p>烟排放量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安装相应的高效油烟净化设施，规范油烟净化设施的安装和运行，餐饮油烟去除效率不小于 90%。</p> <p>2.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基本实现餐饮服务单位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百分百安装，油烟净化设备百分百定期保养，油烟废气百分百排放达标。</p> <p>3.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p> <p>4.全面加强燃气锅炉低氮燃烧工艺监管，重点检查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系统等关键部件，对建成区燃气锅炉实施降氮深度治理。</p>	污染防治若干规定》 《廊坊市 2022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 《廊坊市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其他源	<p>严密部署、压实责任，实行全区域、全时段、常态化禁燃禁放烟花爆竹。</p>	

1.4 土壤风险防控总体管控要求

表 1-4 土壤风险防控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环境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土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保持在 100%。	《廊坊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农用地	<p>1. 优先保护未污染的农用地，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或纳入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确保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p> <p>2. 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率，大城县、霸州市和文安县继续实施受污染耕地严格管控和安全利用措施，继续落实耕地水肥调控、深翻耕、叶面阻隔剂喷洒等农艺调整措施。</p> <p>3. 设计严格管控类耕地的县（市、区）应制定风险管控实施方案，因地施策采取种植结构调整、轮作休耕、退耕还林还草还湿等措施。在划定的特定农产品禁止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特定食用农产品和饲草。</p> <p>4. 建立市县两级耕地土壤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及时掌握受污染耕地农作物种植和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动态变化情况，根据辖区内受污染耕地面积、污染类型和程度，设立监测点位，为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效果评价提供依据。强化重金属超标链式监管。</p> <p>5. 到 2025 年全市农药使用量较 2019 年减少 60 吨，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 42% 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60% 以上，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50% 以上，农膜回收利用率保持在 90% 以上，全市秸秆基本实现全面综合利用。科学划定水产禁止、限制、允许养殖区。加强养殖业氨排放控制，完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引导畜禽散养户向养殖小区集中。</p> <p>6. 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工矿用地复垦为食用农产品耕地的，应依法进行分类管理，并加强重点监测。</p> <p>7. 实施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回头看”，集中推进历史遗留废渣、冶炼粉尘等固体废物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p>	《廊坊市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廊坊市 2022 年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廊坊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建设用地	1. 逐步淘汰铅酸蓄电池、制革等行业落后产能。全面清理整顿布局分散、装备水平低、环保治污设施差的小型	《廊坊市土壤污染防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p>工矿企业，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没有环评手续、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取缔。鼓励过剩产能企业主动退出。</p> <p>2.严控涉重金属行业新增产能，对排放重点重金属的新增产能和淘汰产能实行“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对涉重金属行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对区域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停止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3.工业项目布局选址应符合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确定合理的防护距离。</p> <p>4.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p> <p>5.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规划布局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工作方案》</p>
建设用地	<p>6.扎实推进土壤污染调查评估。及时将关闭、搬迁、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的企业用地纳入监管范畴，防止腾退地块游离于监管之外。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以及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评估。</p> <p>7.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持续推进重金属减排。依法依规将符合条件的排放镉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聚焦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督促开展大气污染物中颗粒物在线监测与监控联网工作。</p> <p>8.以农药、化工、钢铁等行业企业关闭搬迁腾退土地为重点，强化调查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全流程监管。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提出划定隔离区域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组织土地使用权人或土壤污染责任人实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监测等风险管控措施。</p>	<p>《廊坊市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廊坊市2022年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廊坊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p>9. 健全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到 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促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创新体制机制，全面推进垃圾焚烧发电，逐步扭转传统填埋方式。实现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县域全覆盖。</p> <p>10.按照省部署，对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鼓励推动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实施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p> <p>11.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防控，编制风险防控方案、合理制定开发利用计划，对于需要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开展治理与修复工作。</p>	<p>《廊坊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建设用地	<p>12. 加强对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曾用于固体废物堆放、填埋的；曾发生过重大、特大污染事故的；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等建设用地地块的重点监测。</p>	<p>《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p>

1.5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表 1—5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水资源	总体要求	1、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1.02 亿立方米以内，地下水开采控制在 4.38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9.2%以上，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率 8.3%以上。	《廊坊市“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廊坊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
	超采区	1.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2.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 1 减 2 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深层地下水作为战略储备水源、应急供水水源、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水源，应当严格限制开采。	《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
	生态补水区	1.加强京津冀水资源协同配置，利用上游水库相机补水，对潮白河、北运河、永定河、龙河、大清河、子牙河等生态用水补给区实施长效的补水机制。根据境内输水河渠实际情况，到 2025 年引水总量力争达到 1 亿立方米以上。“十四五”力争实现河流上下游全线贯通，尽量延长全线有水时长。	《河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潮白河生态水量保障目标落实方案（试行）>的通知》《河北省“十四五”时期复苏河湖生态环境实施方案》《廊坊生态引水实施方案（2023-2025）》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能源	总体要求	<p>1. 落实河北省能源“双控”政策，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管理，增强能源消费总量弹性管理。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按要求推进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建立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到2025年，煤炭消费持续下降，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至66%，清洁能源消费快速提升，天然气、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分别达15%和8%，电能占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40%。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提高，农村生活和取暖散煤基本清零。</p> <p>2. 继续压减煤炭消费，推进重点行业去产能，对电力供热等行业实施改造提升和节煤挖潜，实施工业窑炉、燃煤锅炉等集中供热替代和清洁能源置换，对新增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煤炭减（等）量替代。</p>	《廊坊市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意见（2019-2025年）》、廊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河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
		<p>3.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煤炭消费总量，削减非电力用煤，发展可再生能源。火电行业单位发电煤耗绩效达到国家领先水平。因地制宜发展可再生能源；积极调整工业燃料结构，持续开展工业领域电能替代工程。</p> <p>4. 重点燃煤单位散煤煤质抽检覆盖率达到100%，确保用煤单位煤质稳定达到《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标准。</p>	《廊坊市2023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能源	总体要求	<p>5. 采暖季前，在保障能源供应的前提下，廊坊市全市域基本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市主城区清洁取暖率达到100%。</p> <p>6. 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可按等容量替代的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进行集中供热替代。</p> <p>7. 在落实能源保障的前提下，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p>8. 完善市县建成区供热规划，深挖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企业供热潜能，最大限度实现城市、县城和重点镇建成区内集中供热，不断提高电力、太阳能、浅层地能等清洁能源供热比例。新建建筑必须达到国家最高等级节能标准，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为100%，城镇民用建筑全面推行超低能耗建筑标准，</p>	《廊坊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河北省“十四五”清洁生产推行方案》《河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p>最大限度减少能源消耗，优先采用电能等“零排放”的清洁能源，形成天然气、热电联产、太阳能、浅层地能等多种清洁取暖方式组成的供热体系。</p> <p>9. 对在建、拟建、建成的“两高一低”项目开展评估检查，建立工作清单，明确处置意见，严禁违规“两高一低”项目建设、运行。对在建、拟建、建成的“两高一低”项目开展评估检查，建立工作清单，明确处置意见，严禁违规“两高一低”项目建设、运行。</p> <p>10. 加快实施煤电、建材、化工、陶瓷、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的节能改造升级和污染物深度治理，严格执行能耗、环保、水耗、质量、安全、技术等方面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强制性标准。</p>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p>1.廊坊市全域执行《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III类（严格）要求。①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包括：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②原料煤和工业、发电等企业集中使用符合《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地方标准》（DB13/2081）的煤炭。③除原料煤和集中供热、发电等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燃煤外，严格禁止其他高污染燃料流通和使用。确需实施的耗煤项目必须按照《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办法》实行减煤替代。</p> <p>2. 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p>	《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土地资源	<p>1.落实土壤风险防控总体准入要求。</p> <p>2.重度污染耕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和饲草；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的，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p>3.以受污染耕地为重点，根据耕地土壤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确定治理与修复的重点区域。</p> <p>4.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对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p>	《廊坊市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廊坊市 2022 年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p>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对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但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土壤污染风险不明地块，杜绝进入用地程序。</p> <p>5.扎实推进土壤污染调查评估。及时将关闭、搬迁、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的企业用地纳入监管范畴，防止腾退地块游离于监管之外。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以及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评估。</p>	

1.6 产业总体管控要求

表 1—6 产业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p> <p>2.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所列“高污染、高风险”管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相关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廊坊市污染物总量、排污许可、环评及产业准入等环境管理要求。</p> <p>3.禁止建设《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中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p> <p>4.禁止建设《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中产业项目 and 不符合《限制用地项目目录》规定条件的产业项目。</p> <p>5.禁止建设《河北省京冀交界地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中禁止、限制类产业。</p> <p>6.境外投资者不得从事《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类项目 and 不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规定条件的限制类项目。</p>	国家、省产业最新相关政策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县级以上一律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氮肥、有色金属冶炼、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关于进一步强化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p>2.对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加快推进农副食品加工、屠宰、化工等行业企业整合入园，鼓励推动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入园进区。</p> <p>3.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和限制措施。巩固农副食品加工、屠宰、食品制造等行业中的“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整治成果，实行拉网式排查，强化持续整治。</p>	《廊坊市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p>4.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产业布局，逐步将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合成制药、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出城市建成区和生态红线控制区。在完成落实技术改造措施和达到排放污染防治标准要求后，迁入工业园区。</p>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电力、热力	1.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稳定煤电装机规模，利用淘汰关停煤电机组容量，等容量减煤量减排放	《廊坊市优化调整能源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生产和供应业	替代建设大型高效机组。	结构实施意见(2019-2025年)》
	2.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 3.具备稳定热源的集中供热区域和联片采暖区域内的热力用户，应当使用集中供应的热源，不得建设分散的燃煤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设施应当限期拆除。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汽车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电镀、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廊坊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不再承接铁合金冶炼、钢压延加工（冷加工、增加品种的热加工除外）、黑色金属铸造（铸管、精密铸造除外）。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逐步调整退出铜、铝、铅、锌、镍、锡、锑、汞、镁、钛、硅等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铜、铝再生利用，金、银以及其他贵金属冶炼除外），有色金属普通铸。 2.廊坊市京冀交接地区不再承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涉及国家和河北省鼓励发展的新材料产品制造除外）。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严禁新增水泥产能，严格执行水泥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加快城市建成区水泥行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逐步将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水泥企业迁入合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 2.廊坊市京冀交接地区不再承接非金属矿物制造（涉及国家和河北省鼓励发展的新材料产品制造除外）。 3.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	《关于进一步强化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廊坊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廊坊市京冀交接地区逐步调整退出橡胶制品业（为航空航天、军工等配套的特种橡胶除外）。 2.廊坊市京冀交接地区不再承接塑料制品业（航空航天、军工等配套的塑料制品制造除外）。 3.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 4.到2025年，廊坊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塑料制品。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逐步调整退出石油加工、低污染的化工新材料及精细化工以外的其他化工。 2.不再承接溶剂型涂料、油墨及类似产品、基础化学原料、肥料（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除外）。 3.不再承接农药产品、农药制剂、农药中间体及助剂（绿色农药新品种和新制剂除外）。 4.新、改、扩建化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 5.加快城市建成区化工行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逐步将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化工企业迁入合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	《关于进一步强化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管理的通知》《廊坊市工业聚集区外涉水工业企业入园实施方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
医药制造业	廊坊市京冀交接地区不再承接医药制造业（化学药品制造、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生物药品制造除外）。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
家具制造业	廊坊市京冀交接地区不再承接家具制造业（红木家具、软体家具、定制家具除外，水性漆工艺或无喷涂工艺的除外）。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	廊坊市京冀交接地区不再承接农副食品加工（本地出产的鲜活农副产品加工和水产品冷冻加工除外）。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廊坊市京冀交接地区不再承接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
其他管控要求	1.市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各县（市、区）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原则上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已列入规划或经市政府批准的建设项目除外）。 2.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 3.对于各（县、区）主城区及乡镇镇区所在地，除部分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符合定位要求的产业外，原则上禁止新建或扩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建材、电镀、橡胶、造纸、皮革等高污染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影响人居环境安全的工业项目。 4.鼓励各类产业园区根据自身主导产业和污染物、碳排放水平，积极探索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优化园区	《河北省“三线一单”》 廊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促进园区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水资源集约节约高效循环利用、废物综合利用，升级改造污水处理设施和垃圾焚烧设施，提升基础设施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实施方案》
	5.制定和细化产业园区分区管控，围绕内部河流廊道、交通廊道、生态绿地、村庄等重要环境敏感点，划定禁止和限制开发管控分区，明确分区管控要求。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产业园区》
	6.推进原辅材料无害化替代，围绕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及有关最终产品，减少《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物质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	《河北省“十四五”清洁生产推行方案》
	7.对公路、铁路、水力发电、光伏发电、陆上风力发电等污染物排放总量小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再将污染物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前置条件。	《廊坊市生态环境系统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稳住经济大盘的八项措施》
	8.将符合条件的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重点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头部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绿色工厂（车间）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保障企业在污染物达标排放条件下不停产不限产。	《关于稳住全市工业经济大盘的五条政策措施》

2. 廊坊市生态环境准入片区管控要求

表 2-1 廊坊市生态环境准入片区管控要求

片区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北部协同发展区	1.积极推进矿山环境治理恢复，积极推进三河矿山环境治理恢复。通过土地整治、植被恢复、河湖水系连通、岸线环境整治、河湖滨岸缓冲带等手段，逐步恢复生态系统功能。	《北京市通州区与河北省三河、大厂、香河三县市协同发展规划》
	2.积极落实北京市通州区与北三县协同发展规划，建立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管控的协同管理机制，推进水环境质量明显提升。 3.北三县地区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布局高耗水、高耗能及环境污染高风险项目。围绕中试孵化、高端装备制造、信息智能、新材料、现代服务，推动产业向高端化发展，向国家、省级产业平台集聚，禁止新建、扩建与区域发展规划不符的产业项目，引导区域内低端、低附加值、污染类别的项目退出；严格控制房地产无序发展，严格准入，实行总量管控，加强与北京交界地区全过程联动监管，禁止大规模房地产。	
	4.统筹推进潮白河、北运河等主要河流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生态廊道保护与修复工程。	《廊坊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中部发展引领区	1.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一）修建不符合机场净空要求的建筑物或者设施；（二）修建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或者设施；（三）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等影响飞行安全的物质；（四）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五）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飞行员视线的灯光、标志或者物体；（六）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七）放飞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和风筝、孔明灯等其他升空物体；（八）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动物；（九）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十）燃放升空的爆竹、烟花、焰火等；（十一）在机场围界外5米范围内，搭建建筑物、种植树木，或者从事挖掘、堆积物体等影响机场运营安全的活动；（十二）国家规定的其他影响机场净空保护的活动的。	《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设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及南苑新机场净空保护区的公告》
	2.完善生态水系和生态林建设，建设“区域级-区级-社区级”三级公园体系，建设南中轴文化休闲绿道、滨河休闲绿道、永定河休闲绿道、龙河、永定河古道休闲绿道等4条区域主题绿道。	《廊坊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中部发展	3.到2025年，基本建成永定河绿色生态河流廊道，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有效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	《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

片区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引领区	4.实施河道生态修复，恢复河岸带植被、修建生态护岸。	《修复总体方案》
南部优化 发展区	1.严格控制与雄安新区毗邻区域城镇建设方向，严控城镇开发边界，强化房地产项目的规划审批，防止城乡建设无序发展。 2.持续巩固清洁取暖成果，强化工业企业深度治理，深入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实施河道分流域、分阶段治理，逐步构建流域系统化污染控制体系，实现重要河湖水系长治久清。 3.推进生态修复与建设。推进白洋淀东淀、文安洼生态修复，开展河道清淤、生态水面建设、水系连通等工程，打造湿地生态走廊；加大河流水系、湿地周边规模化造林力度，推进道路景观带精准提升，打造高标准生态绿带。	《廊坊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大清河和子牙河流域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一律执行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要加快实施提标改造。全面开展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总氮、总磷排放的监测与统计，将总氮、总磷作为日常监管指标。 5.严格执行用水总量与用水效率双红线管理，提高流域生产、生活用水效率。设立用水效率准入门槛，以产业政策源头管控、取水许可审批倒逼淘汰落后产能，控制水资源需求增量；引导农民种植耗水低附加值高的农作物，严格控制取用地下水，逐步取缔使用深层水灌溉，压缩水资源需求存量；加快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全面普及节水器具，提高居民节水意识，建设节水型城市。 6.加强面源治理，开展大清河河道两侧 1 公里内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式或分散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大清河湿地、石沟干渠等生态修复工程。	《廊坊市碧水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7.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制药、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	《廊坊市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8.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现场检查等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优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中发现的潜在高风险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严格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进行专家审查。	《廊坊市 2023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3. 廊坊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表 3-1 廊坊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编码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0 210002	廊坊市	安次区	码头镇、杨税务镇、调河头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落实永定河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加强河道管理，非法挤占河道管理范围的限期全部退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京津冀水资源协同配置，稳步提升河流生态功能。
ZH13100 220005	廊坊市	安次区	光明西道街道办事处、落垓镇、杨税务镇、仇庄镇、北史家务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龙河沿线严格控制造纸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塑料、印刷、化工、包装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推动 VOCs 排放工序密闭化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2.完善雨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城区老旧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加强入河排污口整治，采取雨水与污水截流、调蓄与治理等措施；有序推动城区、园区周边区域城乡污水一体化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农村污水设施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限制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并逐步淘汰或替代。
					资源利用效率	北史家务镇、杨税务镇、光明西道街道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
ZH13100 220007	廊坊市	安次区	银河南路街道办事处、永华道街道办事处、落垓镇、仇庄镇、北史家务镇、北旺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河北廊坊龙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龙河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 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后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 3.龙河沿线严格控制造纸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

编码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2.凯发新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中 B 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及入区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加强龙河两侧风险项目的布局管控。
					资源利用效率	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北史家务镇、银河南路街道、永华道街道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
ZH13100 220008	廊坊市	安次区	永华道街道办事处、杨税务镇、仇庄镇、北史家务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河北廊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安次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现状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布局的企业建议保留，维持现状，不扩大生产规模。 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4.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禁止入园；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禁止入园。 5.优化功能布局，工业区靠近居住区一侧布置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等轻污染产业，居民区靠近工业区一侧布置公建和市政公用设施，并设置符合要求的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涂料、表面处理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推动 VOCs 排放工序密闭化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2.园区内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 3.廊坊市龙茂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中 B 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编码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	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严禁开采地下水。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ZH13100 220009	廊坊市	安次区	码头镇、葛渔城镇、调河头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廊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廊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其跟踪评价的准入要求。 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塑料、表面处理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推动 VOCs 排放工序密闭化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2.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倍量削减，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推进园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3.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指标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加大中水回用力度，节约水资源，减少排放量。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	1.再生水（中水）回用率≥80%。新建项目禁止开采地下水。积极对接南水北调工程，纳入引调水服务范围，在地表水引入之前，原则上限制高耗水企业入区。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ZH13100 220010	廊坊市	安次区	东沽港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河北廊坊龙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龙港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 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4.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禁止入园；生产工艺或生产

编码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禁止入园。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前，应严格限批涉生产废水排放的工业项目。 5.加强南水北调支线沿线的开发与管控，做好相关避让。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涂料制造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其它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2.园区内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 3.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指标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廊坊耐迪机电有限公司、廊坊市圣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
					资源利用效率	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ZH13100 220013	廊坊市	安次区	银河南路街道办事处、光明西道街道办事处、永华道街道办事处、落垓镇、杨税务镇、仇庄镇、北史家务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加快城区内食品发酵、电镀等污染较重、低产出和不符合功能区划的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龙河沿线严格控制造纸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3.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龙河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燃油(醇基燃料)锅炉。 2.廊坊凯发新泉水务有限公司提标改造，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中 B 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城市建成区落实深层地下水禁采要求，北史家务镇、杨税务镇落实深层地下

编码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水限采要求。
ZH13100 220014	廊坊市	安次区	码头镇、葛渔城镇、东沽港镇、调河头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永定河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塑料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推动 VOCs 排放工序密闭化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2. 加强入河排污口整治，采取雨水与污水截流、调蓄与治理等措施；完善雨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城区老旧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有序推动城区、园区周边区域城乡污水一体化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农村污水设施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ZH13100 310018	廊坊市	广阳区	九州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永定河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ZH13100 320020	廊坊市	广阳区	南尖塔镇、万庄镇、九州镇、北旺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龙河沿线严格控制造纸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涂料制造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 2.针对木制家具、金属家具及软体家具企业，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 3.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4.水泥制品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 5.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建立城镇、园区周边城乡污水一体化收集处理机制。不具备集中收集处理、水量小的村庄，采取分户无害化化粪池、净化沼气池等无害化处理设施。
					环境风险防控	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华北石油第四采油厂）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编码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
					资源利用效率	
ZH13100 320021	廊坊市	广阳区	北旺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河北廊坊广阳经济开发区距离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论证对城区人居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 2.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3.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 4.禁止建设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的项目。 5.禁止燃煤项目或设施入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2.园区内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要求。 3.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中 B 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1.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廊坊市鼎斯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廊坊市长城化工有限公司、廊坊市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廊坊市慧谷工贸有限公司）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 2.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	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禁止开采地下水。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编码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0 320022	廊坊市	广阳区	银河北路街道办事处、爱民东道街道办事处、解放道街道办事处、新开路街道办事处、新源道街道办事处、南尖塔镇、万庄镇、九州镇、北旺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龙河沿线严格控制造纸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3.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食品发酵、电镀等污染较重、低产出和不符合功能区划的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4.构建京沪高速铁路绿廊，按照《高速铁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要求管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塑料、橡胶、印刷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推动 VOCs 排放工序密闭化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橡胶制品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其他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2.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建立城镇、园区周边城乡污水一体化收集处理机制。不具备集中收集处理、水量小的村庄，采取分户无害化化粪池、净化沼气池等无害化处理设施。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1.城市建成区落实深层地下水禁采要求。 2.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
ZH13100 320023	廊坊市	广阳区	万庄镇、九州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片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 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后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 3.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禁止入园；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禁止入园。 4.生物医药产业中涉及重大危险源、生产工艺污染严重且治理难度大、废水排放量大（>500 吨/日）的项目不得进入园区。 5.对不符合规划定位及布局混乱的企业维持现状，不再扩大其生产规模。 6.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编码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 2.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中 B 标准。 3.到 2025 年园区污水集中处理率>95%。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	1.到 2025 年规划区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强度≤0.5 吨标准煤/万元，单位生产总值用水强度≤20 立方米/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强度≤8 立方米/万元，再生水利用率≥20%。 2.在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禁止开采地下水。
ZH13100 320024	廊坊市	广阳区	万庄镇、九州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龙河沿线严格控制造纸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2.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龙河、永兴河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泥制品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 2.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建立城镇、园区周边城乡污水一体化收集处理机制。不具备集中收集处理、水量小的村庄，采取分户无害化化粪池、净化沼气池等无害化处理设施。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ZH13102 210025	廊坊市	固安县	固安镇、宫村镇、牛驼镇、马庄镇、东湾乡、彭村乡、渠沟乡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构建永定河、白沟河、牯牛河河流绿廊，提升区域生态功能，保障河流生态环境安全，落实一般生态空间（河流廊道）管控要求。 2.加强南水北调支线沿线的开发与管控，做好相关避让。 3.土地沙化生态敏感区严格落实一般生态空间（土地沙化）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编码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京津冀水资源协同配置，稳步提升河流生态功能。
ZH13102 210026	廊坊市	固安县	固安镇、宫村镇、东湾乡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白沟河、永定河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保护水生态环境安全。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京津冀水资源协同配置，逐步提升水生态功能。
ZH13102 220027	廊坊市	固安县	固安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县城建成区内食品发酵、电镀等污染较重、低产出和不符合功能区划的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2.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3.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燃油（醇基燃料）锅炉。 2.固安县城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完成绿源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指标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指标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 3.加强塑料、印刷、化工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推动 VOCs 排放工序密闭化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涂料制造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其它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4.全面建设城镇雨水收集和调蓄设施，加快推进对老旧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开展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
					环境风险防控	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北京振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
					资源利用效率	固安县城落实浅层地下水禁采要求。城镇管网漏损率降至 10%以内，城镇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 100%，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30%。加快全面节约用水。严格执行用水总量与用水效率双红线管理，提高流域生产、生活用水效率。

编码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2 220028	廊坊市	固安县	东湾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河北京南·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河北固安大清河经济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现状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布局的企业建议保留，维持现状，不扩大生产规模。 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后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 3.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禁止入园；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禁止入园。 4.东湾水厂饮用水源地严格落实饮用水地下水水源保护区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 2.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	1.禁止新建采用地下水，禁止燃煤。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ZH13102 220029	廊坊市	固安县	固安镇、宫村镇、五百户镇、钳屯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河北京南·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固安新兴产业示范区）距离固安县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论证对城区人居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 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后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3.现状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布局的企业建议保留，维持现状，不扩大生产规模。 4.宫村地下水厂和时代路地下水厂水源地严格落实饮用水地下水水源保护区要求。

编码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 2.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厂外排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指标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指标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土壤重点监管企业(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固安嘉祥皮草有限公司)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
					资源利用效率	1.禁止燃煤项目或设施入区。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再生水回用率≥30%。禁止新建项目采用地下水。
ZH13102 220030	廊坊市	固安县	固安镇、宫村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河北京南·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河北固安工业园)距离县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论证对城区人居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 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后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 3.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禁止入园;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禁止入园。 4.现状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布局的企业建议保留,维持现状,不扩大生产规模。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 2.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固安第二污水处理厂外排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指标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指标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编码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	1.禁止新建项目采用地下水。再生水回用率≥30%。 2.禁止燃煤项目或设施入区。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ZH13102 220031	廊坊市	固安县	牛驼镇、马庄镇、渠沟乡、礼让店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河北京南·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河北固安温泉商务产业园）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 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后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 3.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禁止入园；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禁止入园。 4.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 2.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外排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指标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指标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 3.引进滤芯及相关设备的生产企业，需保证原有污染物排放量及污染物种类不增加。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	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地热采暖用水回灌率应达 80%以上，限制地热资源使用量超过资源利用上限的企业进入。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禁止燃煤项目或设施入区。
ZH13102 220032	廊坊市	固安县	固安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河北京南·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河北固安工业园）距离县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论证对城区人居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 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后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 3.现状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布局的企业建议保留，维持现状，不扩大生产规

编码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模。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 2.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对固安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厂外排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指标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指标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	1.禁止新建项目采用地下水。再生水回用率≥30%。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禁止燃煤项目或设施入区。
ZH13102 220033	廊坊市	固安县	宫村镇、牛驼镇、马庄镇、东湾乡、彭村乡、渠沟乡、礼让店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南水北调输水工程沿线范围严格控制造纸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做好避让。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中远期推进农业化肥控量增效行动,推进畜禽规模化养殖科学布局和粪污资源化利用。 2.水泥制品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 3.开展实施“一季休耕、一季雨养”,减少使用地下水;推广喷灌、滴灌和水肥一体化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实施保护性耕作,培肥地力,提高土壤供水保墒能力。限制机井深度,调整产业结构,推广低耗水作物和保护性耕作,推进轮作休耕试点。 4.完善雨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城区老旧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加强入河排污口整治,采取雨水与污水截流、调蓄与治理等措施;有序推动城区、园区周边区域城乡污水一体化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农村污水设施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ZH13102	廊	固	固安镇、宫村	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编码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220034	廊坊市	安 县	镇、柳泉镇、牛驼镇、彭村乡、东湾乡	单元		2.构建区域交通绿廊，保障生态安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种植业污染防治，中远期推进农业化肥控量增效行动，推进畜禽规模化养殖科学布局和粪污资源化利用。 2.水泥制品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 3.完善雨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城区老旧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加强入河排污口整治，采取雨水与污水截流、调蓄与治理等措施；有序推动城区、园区周边区域城乡污水一体化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农村污水设施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1.加快全面节约用水。严格执行用水总量与用水效率双红线管理，提高流域生产生活用水效率，执行阶梯水价和特种用水价格。 2.固安镇、宫村镇落实浅层地下水限采要求。
ZH13102 220035	廊坊市	固 安 县	固安镇、柳泉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片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 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后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 3.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禁止入园；生产工艺或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禁止入园。 4.生物医药产业中涉及重大危险源、生产工艺污染严重且治理难度大、废水排放量大（>500吨/日）的项目不得进入园区。 5.现状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布局的企业建议保留，维持现状，不扩大生产规模。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 2.园区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中 B 标准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 3.到 2025 年规划区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强度≤1.21 吨/万元，污水集中处理率>95%。

编码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	1.到 2025 年规划区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强度 ≤ 0.5 吨标准煤/万元，单位生产总值用水强度 ≤ 20 立方米/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强度 ≤ 8 立方米/万元，再生水利用率 $\geq 20\%$ 。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禁止开采地下水。
ZH13102 310037	廊坊市	永清县	韩村镇、管家务回族乡、曹家务乡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永定河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ZH13102 320039	廊坊市	永清县	曹家务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针对木制家具、金属家具及软体家具企业，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 2.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3.水泥制品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 4.完善雨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城区老旧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加强入河排污口整治，采取雨水与污水截流、调蓄与治理等措施；有序推动城区、园区周边区域城乡污水一体化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农村污水设施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ZH13102 320040	廊	永	韩村镇、管家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永定河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编码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廊坊市	清县	回族乡、曹家务乡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针对木制家具、金属家具及软体家具企业，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p> <p>2.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水泥制品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p> <p>3.完善雨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城区老旧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加强入河排污口整治，采取雨水与污水截流、调蓄与治理等措施；有序推动城区、园区周边区域城乡污水一体化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农村污水设施建设。</p>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ZH13102 320041	廊坊市	永清县	永清镇、韩村镇、别古庄镇、里澜城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北京亦庄·永清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距离县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论证对城区人居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p> <p>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后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p> <p>3.现状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布局的企业建议保留，维持现状，不扩大生产规模。</p> <p>4.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禁止从事影响机场净空保护的各类建设项目和其他物体应当满足净空限制高度要求，按照《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军用机场净空规定》、《河北省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办法》规定，办理净空审核手续。</p> <p>5.将园区内的东壮村、王佃庄、刘其营、胡家庄、大麻子庄、双营 6 个村庄周围 50m 划定为限制建设区。村庄搬迁安置之前，此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企业，入驻企业应满足防护距离要求，现有企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村庄搬迁后解除管控。</p>

编码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 2.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3.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4.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指标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土壤重点监管企业(永清县百利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永清维达药化有限公司)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
					资源利用效率	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永清县城区落实深层地下水禁采要求,里澜城镇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待南水北调供水网络覆盖后,替换地下水供水,逐步关停地下水自备井。严格控制取用地下水,集中供水率 100%。 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m ³ /万元的项目禁止入区。 3.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 吨标准煤/万元的项目禁止入区。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率 100%。
ZH13102 320042	廊坊市	永清县	韩村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河北永清经济开发区(原永清现代服务产业园)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 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后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 3.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禁止入园;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禁止入园。 4.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前,应严格限批涉生产废水排放的工业项目。

编码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2.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 A 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	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ZH13102 320043	廊坊市	永清县	永清镇、曹家务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河北永清经济开发区(原河北永清工业园)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现状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布局的企业建议保留,维持现状,不扩大生产规模。 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 3.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禁止入园;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禁止入园。 4.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5.小良村、小堤村、小仲和村、曹庄村、东壮村 5 个村庄周围 50m 范围:村庄搬迁安置之前,此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企业,现有企业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村庄搬迁后解除管控。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对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指标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 2.根据永清县政府出具的搬迁计划,朗润、正朗、维达、兴龙、美阳、诚隆等企业于 2023 年底前完成搬迁。搬迁完成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 3.对于退出企业的土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评估,按程序再利用。

编码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土壤重点监管企业（河北正朗制药有限公司）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
					资源利用效率	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率 100%。禁止燃煤项目或设施入区。 3.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m ³ /万元的项目禁止入区。 4.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 吨标准煤/万元的项目禁止入区。
ZH13102 320044	廊坊市	永清县	永清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燃油（醇基燃料）锅炉。 2.加强塑料行业 VOCs 治理。推动排放工序密闭化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 3.针对木制家具、金属家具及软体家具企业，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4.完成永清北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指标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土壤重点监管企业（永清县盛业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
					资源利用效率	永清县城区落实深层地下水禁采要求。
ZH13102 320045	廊坊市	永清县	别古庄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涂料等行业 VOCs 治理。推动排放工序密闭化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 2.涂料、油墨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其它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

编码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2 320046	廊坊市	永清县	永清镇、曹家务乡	重点管控单元		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3.水泥制品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
						4.针对木制家具、金属家具及软体家具企业,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
						5.完善雨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城区老旧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加强入河排污口整治,采取雨水与污水截流、调蓄与治理等措施;有序推动城区、园区周边区域城乡污水一体化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农村污水设施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片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
						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
						3.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禁止入园;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禁止入园。生物医药产业中涉及重大危险源、生产工艺污染严重且治理难度大、废水排放量大(>500 吨/日)的项目不得进入园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4.现状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布局的企业建议保留,维持现状,不扩大生产规模。
						1.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
						2.园区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指标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3.到 2025 年规划区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强度≤1.21 吨/万元,污水集中处理率>95%。
						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编码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	1.到 2025 年规划区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强度 ≤ 0.5 吨标准煤/万元，单位生产总值用水强度 ≤ 20 立方米/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强度 ≤ 8 立方米/万元，再生水利用率 $\geq 20\%$ 。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禁止开采地下水。
ZH13102 330047	廊坊市	永清县	永清镇、后奕镇、里澜城镇、龙虎庄乡、刘街乡、三圣口乡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3.南水北调输水工程沿线严格控制造纸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 2.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3.完善雨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城区老旧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加强入河排污口整治，采取雨水与污水截流、调蓄与治理等措施；有序推动城区、园区周边区域城乡污水一体化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农村污水设施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里澜城镇、三圣口乡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
ZH13102 410048	廊坊市	香河县	淑阳镇、蒋辛屯镇、渠口镇、安头屯镇、安平镇、刘宋镇、五百户镇、钳屯镇、钱旺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连通京津，构建潮白河、北运河、潮白新河、凤港减河、青龙湾减河等河流绿廊，提升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保障河流生态环境，落实一般生态空间（河流廊道）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京津冀水资源协同配置，稳步提升河流生态功能。
ZH13102 410049	廊坊市	香河县	淑阳镇、蒋辛屯镇、渠口镇、安头屯镇、安平镇、刘宋镇、五百户镇、钳屯镇、钱旺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潮白河、潮白新河、青龙湾减河、北运河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京津冀水资源协同配置，逐步提升河流生态功能。

编码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2 420051	廊坊市	香河县	淑阳镇、蒋辛屯镇、渠口镇、安头屯镇、安平镇、刘宋镇、五百户镇、钳屯镇、钱旺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青龙湾减河、凤港减河沿线严格控制造纸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针对木制家具、金属家具及软体家具企业，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2.加强塑料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涂料制造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 4.对香河县三强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中 B 标准，适时扩容 2 万吨/日及配套管网建设。完善城乡污水设施体系，因地制宜，全面推动农村污水设施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ZH13102 420052	廊坊市	香河县	淑阳镇、安头屯镇、五百户镇、钳屯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河北香河经济开发区（原河北香河环保产业园）距离县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论证对城区人居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 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后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 3.双安水厂水源地严格落实饮用水地下水水源保护区要求。 4.潮白河沿线严格控制造纸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 2.针对木制家具、金属家具及软体家具企业，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 3.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对香河县安头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2021 年底前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中 B 标准。

编码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环境风险防控	1.土壤重点监管单位（香河县安洁垃圾填埋有限公司）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 2.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	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再生水利用率≥30%。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切实加大经济开发区节水力度，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强度≤8 立方米/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强度≤0.5 吨标准煤/万元。
ZH13102 420053	廊坊市	香河县	淑阳镇、安平镇、钳屯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河北香河经济开发区（原河北香河经济开发区）距离县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论证对城区人居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准入要求。 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后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 3.北运河沿线严格控制造纸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4.针对属于《河北省京冀交界地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中“禁止新建、扩建”类别企业，严格控制其发展规模，同时推动产业园区主导产业优化。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要求。 2.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中 B 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编码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	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禁止高耗水产业入园。 2.切实加大经济开发区节水力度,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强度 ≤ 8 立方米/万元;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强度 ≥ 9 亿元/平方公里;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强度 ≤ 0.5 吨标准煤/万元。
ZH13102 420054	廊坊市	香河县	蒋辛屯镇、钱旺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河北香河经济开发区(原香河新兴产业园)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准入要求。 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后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 3.潮白河沿线严格控制造纸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 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要求。 3.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到 2021 年底前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中 B 标准。 4.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强度 ≤ 7 吨/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固废产生量 ≤ 0.1 吨/万元。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	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ZH13102	廊	香	淑阳镇、渠口	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编码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420055	廊坊市	河间县	镇、安平镇、钳屯镇	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塑料、印刷等行业 VOCs 治理。推动排放工序密闭化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加快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木制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 2.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3.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建立城镇、园区周边城乡污水一体化收集处理机制。不具备集中收集处理、水量小的村庄，采取分户无害化化粪池、净化沼气池等无害化处理设施。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ZH13102 510057	廊坊市	大城县	平舒镇、南赵扶镇、留各庄镇、权村镇、里坦镇、广安镇、臧屯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连通地区生态系统，构建子牙河、子牙新河等河流绿廊，提高生态服务功能，落实一般生态空间（河流廊道）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ZH13102 520058	廊坊市	大城县	平舒镇、大尚屯镇、广安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河北大城经济开发区（原河北大城气雾剂产业园）距离县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论证对城区人居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 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后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3.现状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布局的企业建议保留，维持现状，不扩大生产规模。

编码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 2.对大城县城建环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提标改造,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中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 3.加强化工行业 VOCs 治理,推动 VOCs 排放工序密闭化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	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工业用水禁止使用深层地下水。平舒镇、大尚屯镇、广安镇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ZH13102 520059	廊坊市	大城县	旺村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河北大城经济开发区(原河北大城工业园(现代产业园))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准入要求。 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 3.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禁止入园;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禁止入园。严格限制高污染、高风险项目;严禁新增岩棉企业审批产能。 4.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依托园区生物发电项目,开展集中供热。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 2.加强塑料等行业 VOCs 治理,推动排放工序密闭化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3.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对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中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编码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	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旺村镇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
ZH13102 520060	廊坊市	大城县	平舒镇、南赵扶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燃油（醇基燃料）锅炉。 2.针对木制家具、金属家具及软体家具企业，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 3.加强塑料等行业 VOCs 治理，推动排放工序密闭化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 4.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中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 5.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建立城镇、园区周边城乡污水一体化收集处理机制。不具备集中收集处理、水量小的村庄，采取分户无害化化粪池、净化沼气池等无害化处理设施。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大城县城区落实深层地下水禁采要求，平舒镇、南赵扶镇落实深层地下水禁采要求
ZH13102 520061	廊坊市	大城县	大尚屯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河北大城经济开发区（新能源车产业园）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现状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布局的企业建议保留，维持现状，不扩大生产规模。 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 3.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禁止入园；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禁止入园。 4.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编码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2.园区内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 3.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中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成前,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	1.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尽早完成与南水北调地表水厂供水管网接通,禁止新建企业使用深层地下水作为工业用水,现状工业取水井在有替代水源的情况下应在 2022 年底前全部关停。 2.集中供热设施及管网建成前,企业可以自建燃天然气设施作为临时热源,或者自建电锅炉。入区企业需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ZH13102 520062	廊坊市	大城县	留各庄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河北大城经济开发区(绝热节能材料产业园)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现状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布局的企业建议保留,维持现状,不扩大生产规模。 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后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 3.子牙河沿线严格控制造纸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 2.加快雨污管网建设,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中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

编码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禁止新、改、扩建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禁止污染地块不安全利用，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资源利用效率	1.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利用留各庄水厂水源井作为自备水源，其余工业自备井在有替代水源的情况下应在 2022 年底前全部关停。留各庄镇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 2.禁止新建燃煤设施，现有玻璃棉、岩棉项目逐步实行以电定改、以气定改措施。
ZH13102 520063	廊坊市	大城县	权村镇、里坦镇、臧屯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大城县金地工业聚集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现状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布局的企业建议保留，维持现状，不扩大生产规模。 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 3.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 2.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中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成前，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	1.禁止新建取用深层地下水的项目。 2.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强度 ≥ 9 亿元/ km^2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强度 ≤ 0.5 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强度 ≤ 8 立方米/万元，再生水回用率 $\geq 30\%$ 。现有玻璃棉、岩棉项目逐步实行以电定改以气定改措施。

编码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2 530064	廊坊市	大城县	平舒镇、旺村镇、大尚屯镇、南赵扶镇、留各庄镇、权村镇、里坦镇、广安镇、北魏镇、臧屯镇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2.子牙河沿线严格控制造纸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橡胶、塑料、涂料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2.针对木制家具、金属家具及软体家具企业，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 3.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4.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建立城镇、园区周边城乡污水一体化收集处理机制。不具备集中收集处理、水量小的村庄，采取分户无害化化粪池、净化沼气池等无害化处理设施。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
ZH13102 610065	廊坊市	文安县	文安镇、新镇镇、苏桥镇、大柳河镇、左各庄镇、滩里镇、史各庄镇、赵各庄镇、兴隆宫镇、大留镇镇、孙氏镇、德归镇、大围河回族满族乡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构建大清河、赵王新河、小白河河流绿廊，提升区域生态功能，保障河流生态环境安全，落实一般生态空间（河流廊道）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ZH13102 610067	廊坊市	文安县	文安镇、新镇镇、苏桥镇、大柳河镇、左各庄镇、滩里镇、史各庄镇、赵各庄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文安赵王新河省级湿地公园生态保护与建设，打造区域生态功能重要节点，提升生态服务功能，落实一般生态空间（湿地公园）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编码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镇、兴隆宫镇、孙氏镇、德归镇、大围河回族满族乡			
ZH13102 620070	廊坊市	文安县	大柳河镇、左各庄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落实河北文安经济开发区（原河北文安工业园）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p> <p>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后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p> <p>3.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禁止入园；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禁止入园。</p> <p>4.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5.靠近桃园村、北官村、南官村、潘平村、李庄村 50m 的规划区域工业用地调整为防护绿地，禁止在规划的防护绿地内开展与防护绿地无关的建设活动，严禁占用防护绿地。</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p> <p>2.针对木制家具、金属家具及软体家具企业，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p> <p>3.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p> <p>4.园区内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p> <p>5.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指标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p>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编码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	1.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限期末完成南水北调置换工程，同时关停产业园区内的自备水井。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限期完成集中供热改造，禁止建设燃煤锅炉。
ZH13102 620071	廊坊市	文安县	左各庄镇、滩里镇、德归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河北文安经济开发区（原河北文安新桥经济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现状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布局的企业建议保留，维持现状，不扩大生产规模。 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后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 2.加强化工 VOCs 治理，推动 VOCs 排放工序密闭化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3.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左各庄镇、滩里镇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中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土壤重点监管企业（河北欣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
					资源利用效率	1.禁止高耗水企业入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leq 8\text{m}^3/\text{万元}$ 。优先采用再生水。 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 0.5 吨标准煤/万元。 3.完善供水体系，在地表水厂建成前，限制开采地下水。德归镇、滩里镇、左各庄镇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待南水北调工程覆盖后，关停现有自备水井。

编码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2 620072	廊坊市	文安县	文安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北文安经济开发区（合并前原河北文安经济开发区）距离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论证对城区人居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准入要求。</p> <p>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后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p> <p>3.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禁止入园；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禁止入园。</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加强涂料等行业 VOCs 治理，推动排放工序密闭化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p> <p>2.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p> <p>3.园区内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p> <p>4.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指标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p>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文安县城区落实深层地下水禁采要求。采用南水北调水源置换地下水，关停自备水井。</p>
ZH13102	廊	文	文安镇、大柳河	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编码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620074	坊市	安县	镇、左各庄镇、滩里镇、赵各庄镇	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燃油（醇基燃料）锅炉。</p> <p>2.加强塑料行业 VOCs 治理。推动 VOCs 排放工序密闭化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p> <p>3.针对木制家具、金属家具及软体家具企业，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p> <p>4.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p> <p>5.进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指标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p> <p>6.完善雨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城区老旧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加强入河排污口整治，采取雨水与污水截流、调蓄与治理等措施；有序推动城区、园区周边区域城乡污水一体化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农村污水设施建设。</p>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文安县城落实深层地下水禁采要求，大柳河镇、左各庄镇、滩里镇、赵各庄镇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
ZH13102 620076	廊坊市	文安县	大柳河镇、左各庄镇、滩里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大清河沿线严格控制造纸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加快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p> <p>2.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p> <p>3.完善雨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城区老旧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加强入河排污口整治，采取雨水与污水截流、调蓄与治理等措施；有序推动城区、园区周边区域城乡污水一体化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农村污水设施建设。</p>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

编码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2 620077	廊坊市	文安县	文安镇、新镇镇、苏桥镇、大柳河镇、左各庄镇、滩里镇、史各庄镇、赵各庄镇、兴隆宫镇、大留镇镇、孙氏镇、德归镇、大围河回族满族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2.推进畜禽规模化养殖科学布局和粪污资源化利用。 3.开展实施“一季休耕、一季雨养”，减少使用地下水；推广喷灌、滴灌和水肥一体化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实施保护性耕作，培肥地力，提高土壤供水保墒能力。限制机井深度，调整产业结构，推广低耗水作物和保护性耕作，推进轮作休耕试点。 4.完善雨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城区老旧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加强入河排污口整治，采取雨水与污水截流、调蓄与治理等措施；有序推动城区、园区周边区域城乡污水一体化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农村污水设施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土壤重点监管企业（文安县豫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文安县圣维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
					资源利用效率	赵各庄镇、孙氏镇、文安镇（不含文安县城城区）、德归镇、新镇镇、苏桥镇、大柳河镇、左各庄镇、滩里镇、德归镇、大围河回族满族乡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
ZH13102 810078	廊坊市	大厂回族自治县	祁各庄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潮白河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保障河流生态环境安全。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京津冀水资源协同配置，稳步提升河流生态功能。
ZH13102 820080	廊坊市	大厂回族自治县	北辰街道办事处、大厂镇、夏垫镇、祁各庄镇、邵府镇、陈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鲍丘河沿线严格控制造纸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塑料等行业 VOCs 治理，推动排放工序密闭化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 2.针对木制家具、金属家具及软体家具企业，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

编码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自治县	府镇			<p>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p> <p>3.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p> <p>4.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中 B 标准；大厂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中 B 标准；大厂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适时扩容。</p> <p>5.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建立城镇、园区周边城乡污水一体化收集处理机制。不具备集中收集处理、水量小的村庄，采取分户无害化化粪池、净化沼气池等无害化处理设施。</p>
					环境风险防控	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宇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
					资源利用效率	
ZH13102 820081	廊坊市	大厂回族自治县	祁各庄镇、邵府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落实大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北大厂潮白河经济开发区 南区)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准入要求。</p> <p>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后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p> <p>3.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禁止入园；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禁止入园。</p> <p>4.潮白河沿线严格控制造纸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p> <p>5.不再新增建设用地，谭台村、大小辛庄、窝坨村逐步实施村庄搬迁异地安置，将村庄占地和其他未开发建设地块调整为绿地，进行绿地建设与生态修复。</p> <p>6.禁止电镀企业入区。</p>

编码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2.园区内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 3.园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要求 4.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中 B 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	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m ³ /万元的项目限制入区。 4.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1.0 吨标准煤/万元的项目限制入区。
ZH13102 820082	廊坊市	大厂回族自治县	夏垫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河北大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北大厂工业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准入要求。现存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禁止扩建,在不新增污染物及排放量的前提下允许在厂内进行技改。 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后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 3.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4.禁止电镀企业入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 2.园区内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要求 3.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

编码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排放标准》(DB11/890)中 B 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神华工贸有限公司）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
					资源利用效率	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8\text{m}^3/\text{万元}$ 的项目限制入区。 3.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1.0 吨标准煤/万元的项目限制入区。
ZH13102 820083	廊坊市	大厂回族自治县	邵府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大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北大厂潮白河经济开发区北区）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准入要求。 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 3.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禁止入园；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禁止入园。 4.禁止电镀企业入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 2.园区内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要求 3.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中 B 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编码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	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8\text{m}^3/\text{万元}$ 的项目限制入区。 4.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1.0 吨标准煤/万元的项目限制入区。
ZH13102 820084	廊坊市	大厂回族自治县	北辰街道办事处、大厂镇、祁各庄镇、邵府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河北大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大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 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后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 3.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禁止入园；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禁止入园。 4.潮白河沿线严格控制造纸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6.禁止电镀企业入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园区内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 2.园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要求。 3.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中 B 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	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8\text{m}^3/\text{万元}$ 的项目限制入区。 4.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1.0 吨标准煤/万元的项目限制入区。
ZH13102	廊	大	北辰街道办事处	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编码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820085	廊坊市	厂回族自治县	处、大厂镇、夏垫镇、邵府镇	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燃油（醇基燃料）锅炉。</p> <p>2.加强涂料行业 VOCs 治理力度。推动排放工序密闭化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p> <p>3.针对木制家具、金属家具及软体家具企业，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p> <p>4.涂料制造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p> <p>5.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中 B 标准。</p> <p>6.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建立城镇、园区周边城乡污水一体化收集处理机制。不具备集中收集处理、水量小的村庄，采取分户无害化化粪池、净化沼气池等无害化处理设施。</p>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空间布局约束	
ZH13107 120088	廊坊市	廊坊开发区	廊坊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加强橡胶、塑料、涂料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推动 VOCs 排放工序密闭化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p> <p>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p> <p>3.廊坊开发区供水中心提标改造，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中 B 标准；廊坊开发区供水中心适时扩容。</p>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城市建成区落实深层地下水禁采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ZH13107 120089	廊坊市	廊坊开发区	廊坊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落实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现状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布局的企业建议保留，维持现状，不扩大生产规模。</p> <p>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后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p> <p>3.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禁止入园；生产工艺或生产</p>

编码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禁止入园。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 2.装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制造等涉及工业涂装的行业,除特种设备特殊需求外,2035 年全部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份、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3.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中 B 标准。 4.现状企业应通过原辅材料升级、工艺技术及装备升级改造等措施,提高污染物收集、处理效率,有效减低区域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	1.禁止开采地下水,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规划年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为 75%,区域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75%,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强度≤1.26 立方米/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强度≤0.18 吨标准煤/万元,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为 97%。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ZH13107 120090	廊坊市	廊坊开发区	廊坊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 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后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 3.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禁止入园;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禁止入园。
					污染物排放管控	园区内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编码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	1.禁止开采地下水,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为75%,区域中水回用率不低于75%,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强度≤1.26立方米/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强度≤0.18吨标准煤/万元,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为97%。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ZH13108 110091	廊坊市	霸州市	胜芳镇、霸州镇、王庄子乡、南孟镇、岔河集乡、康仙庄乡、煎茶铺镇、东杨庄、信安镇、堂二里镇、辛章办事处、杨芬港镇、城区办、胜芳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构建大清河、赵王新河、中亭河、牯牛河河流绿廊,连通区域,提升生态系统功能,落实一般生态空间(河流廊道)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ZH13108 110092	廊坊市	霸州市	胜芳镇、霸州镇、王庄子乡、东杨庄、辛章办事处、落垩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落实大清河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保障河流生态环境安全。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ZH13108 120093	廊坊市	霸州市	胜芳镇、霸州镇、南孟镇、岔河集乡、康仙庄乡、煎茶铺镇、信安镇、堂二里镇、东段乡、辛章办事处、杨芬港镇、开发区、城区办、王庄子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南水北调输水工程沿线严格控制造纸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2.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3.依托高速、铁路等主要交通骨架,打造连通区域的绿廊,提升区域生态服务功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涂料行业VOCs治理。推动VOCs排放工序密闭化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 2.积极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加快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金属家具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3.完善雨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城区老旧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加强入河排污口整治,采取雨水与污水截流、调蓄与治理等措施;有序推动城区、园区周边区域城乡污水一体化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农村污水

编码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设施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廊坊伊能默迪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
					资源利用效率	胜芳镇、岔河集乡、康仙庄乡、煎茶铺镇、信安镇、堂二里镇、东段乡、杨芬港镇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
ZH13108 120094	廊坊市	霸州市	胜芳镇、霸州镇、南孟镇、岔河集乡、康仙庄乡、东段乡、开发区、城区办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霸州市城区地下水水源地严格落实饮用水地下水水源保护区要求。南水北调输水工程沿线严格控制造纸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2.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食品发酵、电镀等污染较重、低产出和不符合功能区划的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厂外排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指标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指标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 2.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燃油（醇基燃料）锅炉。 3.加强涂料行业 VOCs 治理。推动 VOCs 排放工序密闭化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 4.针对木制家具、金属家具及软体家具企业，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 5.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6.完善雨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城区老旧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加强入河排污口整治，采取雨水与污水截流、调蓄与治理等措施；有序推动城区、园区周边区域城乡污水一体化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农村污水设施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土壤重点监管企业（霸州市胜芳志兴制管有限公司、霸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

编码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	霸州市城区落实深层地下水禁采要求，胜芳镇、岔河集乡、康仙庄乡、东段乡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
ZH13108 120095	廊坊市	霸州市	杨芬港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河北霸州经济开发区（原霸州津霸现代制造产业园）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 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 3.现状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布局的企业建议保留，维持现状，不扩大生产规模。 4.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涂料等行业 VOCs 治理。推动排放工序密闭化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 2.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要求。 3.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对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指标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加强园区内坑塘监督管理，加大日常检查巡查频次，严防向坑塘非法排污，对坑塘周边涉酸、涉重金属、涉危险废物企业重点排查，杜绝企业偷排。 3.制定规划区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危废处置及管控。
					资源利用效率	1.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强度 ≤ 3.07 立方米/万元，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66%；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强度 ≤ 0.07 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固废产生量 ≤ 0.1 吨/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geq 85\%$ 。 2.供水及供热方式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企业，及时纳入园区设施体系，拆除燃煤锅炉

编码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3.园区企业禁止开采使用深层地下水，取消自备井。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ZH13108 120096	廊坊市	霸州市	胜芳镇、东段乡、辛章办事处、杨芬港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河北霸州经济开发区（原霸州胜芳玻璃家具产业园）距离胜芳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论证对城区人居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 2.现状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布局的企业建议保留，维持现状，不扩大生产规模 3.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后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涂料等行业 VOCs 治理。推动排放工序密闭化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 2.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 3.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要求。 4.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对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指标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	1.完善园区集中供水及供热设施。供水及供热方式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企业，及时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相衔接，拆除燃煤锅炉，取消自备井。 2.东段乡、胜芳镇、杨芬港镇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编码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8 120097	廊坊市	霸州市	霸州镇、南孟镇、岔河集乡、开发区、城区办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北霸州经济开发区（原霸州高新技术产业园）距离益津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论证对城区人居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p> <p>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后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p> <p>3.南水北调输水工程沿线严格控制造纸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p> <p>4.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加强涂料等行业 VOCs 治理。推动排放工序密闭化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p> <p>2.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p> <p>3.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要求。</p> <p>4.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对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指标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p>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岔河集乡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p>
ZH13108 120099	廊坊市	霸州市	胜芳镇、王庄子乡、东杨庄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大清河沿线严格控制造纸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p> <p>2.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加强塑料行业 VOCs 治理。推动排放工序密闭化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p> <p>2.针对木制家具、金属家具及软体家具企业，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p> <p>3.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p>

编码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4.推进畜禽规模化养殖科学布局和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置配套率达到 100%。 5.完善雨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城区老旧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加强入河排污口整治，采取雨水与污水截流、调蓄与治理等措施；有序推动城区、园区周边区域城乡污水一体化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农村污水设施建设。 6.推进种植业污染防治。中远期推进农业化肥控量增效行动，全面推广精准施肥用药，提高化肥利用率。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胜芳镇、王庄子乡、东杨庄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
ZH13108 210101	廊坊市	三河市	洵阳西大街街道办事处、迎宾北路街道办事处、洵阳镇、杨庄镇、皇庄镇、新集镇、黄土庄镇、高楼镇、齐心庄镇、燕郊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连通京津，构建潮白河、鲍邱河、洵河河流绿廊，保证水生态环境安全，提升地区生态服务功能，落实一般生态空间（河流廊道）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京津冀水资源协同配置，稳步提升河流生态功能。
ZH13108 210102	廊坊市	三河市	迎宾北路街道办事处、高楼镇、燕郊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落实潮白河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保障河流水生态环境安全。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京津冀水资源协同配置，稳步提升河流生态功能。
ZH13108 210103	廊坊市	三河市	段甲岭镇、黄土庄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落实蒋福山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加强生态修复与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ZH13108 210104	廊坊市	三河市	洵阳镇、段甲岭镇、黄土庄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水源涵养生态服务功能区执行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编码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	
ZH13108 220106	廊坊市	三河市	行宫东大街街道办事处、杨庄镇、皇庄镇、新集镇、段甲岭镇、高楼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鲍邱河、沟河沿线严格控制造纸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2.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印刷等行业 VOCs 治理。推动排放工序密闭化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 2.针对木制家具、金属家具及软体家具企业，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 3.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4.加强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中远期推进农业化肥控量增效行动。 5.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建立城镇、园区周边城乡污水一体化收集处理机制。不具备集中收集处理、水量小的村庄，采取分户无害化化粪池、净化沼气池等无害化处理设施。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ZH13108 220107	廊坊市	三河市	行宫东大街街道办事处、迎宾北路街道办事处、杨庄镇、皇庄镇、段甲岭镇、黄土庄镇、燕郊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沟河沿线严格控制造纸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3.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4.潮白河沿线严格控制造纸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 2.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针对木制家具、金属家具及软体家具企业，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 3.水泥制品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 4.加快推进燕郊地区污水管网建设、雨污分流、初期雨水分流等重点工程。 5.三河市金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适时进行提标改造及扩容，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中 B 标准。

编码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6.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建立城镇、园区周边城乡污水一体化收集处理机制。不具备集中收集处理、水量小的村庄，采取分户无害化化粪池、净化沼气池等无害化处理设施。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段甲岭镇落实浅层地下水限采要求。
ZH13108 220108	廊坊市	三河市	鼎盛东大街街道办事处、沟阳西大街街道办事处、沟阳镇、李旗庄镇、段甲岭镇、黄土庄镇、高楼镇、齐心庄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鲍邱河、沟河沿线严格控制造纸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2.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塑料等行业 VOCs 治理。推动排放工序密闭化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 2.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木制家具制造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 3.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4.水泥制品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 5.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到治理效果，完成城镇污水配套管网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确保生活污水全部引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有效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沟阳镇、李旗庄镇、段甲岭镇落实浅层地下水限采要求。
ZH13108 220109	廊坊市	三河市	段甲岭镇、黄土庄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河北三河经济开发区（原河北三河经济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 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后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4.禁止河北三河经济开发区的东部园区与生态修复、生态涵养无关的项目，

编码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禁止工业开发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中 B 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	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段甲岭镇落实浅层地下水限采要求。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ZH13108 220111	廊坊市	三河市	鼎盛东大街街道办事处、沟阳西大街街道办事处、行宫东大街街道办事处、迎宾北路街道办事处、沟阳镇、李旗庄镇、杨庄镇、皇庄镇、新集镇、黄土庄镇、燕郊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沟河沿线严格控制造纸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3.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燃油（醇基燃料）锅炉。 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 3.开展管网改造，将现排入三河市鼎盛水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污水纳入三河市新建 5 万吨污水处理厂。 4.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建立城镇、园区周边城乡污水一体化收集处理机制。不具备集中收集处理、水量小的村庄，采取分户无害化化粪池、净化沼气池等无害化处理设施。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沟阳镇、李旗庄镇落实浅层地下水限采要求。
ZH13108 220112	廊坊市	三河市	鼎盛东大街街道办事处、沟阳西大街街道办事处、沟阳镇、李旗庄镇、齐心庄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河北三河经济开发区（原河北三河沟阳经济开发区）距离沟阳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论证对城区人居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 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后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3.现状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布局的企业建议保留，维持现状，不扩大生产规模。

编码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橡胶等行业 VOCs 治理。推动排放工序密闭化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 2.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要求。 3.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中 B 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土壤重点监管企业(三河市三环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
					资源利用效率	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洵阳镇、李旗庄镇落实浅层地下水限采要求。
ZH13108 220113	廊坊市	三河市	高楼镇、齐心庄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河北三河经济开发区(原三河新兴产业示范区)距离齐心庄镇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论证对城区人居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 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 3.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禁止入园；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禁止入园。 4.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 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编码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	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ZH13108 220114	廊坊市	三河市	行宫东大街街道办事处、迎宾北路街道办事处、高楼镇、燕郊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燕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距离燕郊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论证对城区人居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 2.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削减、清洁生产后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 3.潮白河沿线严格控制造纸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4.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要求。 2.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3.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不降低。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	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ZH13100 210115	廊坊市	安次区	落垩镇、仇庄镇、北史家务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构建京沪高速铁路绿廊，按照《高速铁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要求管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ZH13100 210116	廊坊市	安次区	落垩镇、码头镇、东沽港镇、杨税务镇、仇庄镇、调河头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构建永定河、老龙河、龙河河流绿廊，提升区域生态功能，保障河流生态环境安全，落实一般生态空间（河流廊道）管控要求。 加强南水北调支线沿线的开发与管控，做好相关避让。
					污染物排放管控	

编码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北史家务镇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京津冀水资源协同配置，稳步提升河流生态功能。
ZH13108 110117	廊坊市	霸州市	霸州镇、仇庄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托高速公路等主要交通骨架，打造连通区域的绿廊，提升区域生态服务功能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ZH13102 810118	廊坊市	大厂回族自治县	大厂镇、夏垫镇、祁各庄镇、陈府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连通京津，构建潮白河、鲍邱河河流绿廊，保证水生态环境安全，提升地区生态服务功能，落实一般生态空间（河流廊道）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京津冀水资源协同配置，稳步提升河流生态功能。
ZH13102 210119	廊坊市	固安县	固安镇、柳泉镇、牛驼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托高速公路等主要交通骨架，打造连通区域的绿廊，提升区域生态服务功能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ZH13100 310120	廊坊市	广阳区	万庄镇、九州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构建永定河、永兴河、龙河河流绿廊，提升区域生态功能，保障河流生态环境安全，落实一般生态空间（河流廊道）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京津冀水资源协同配置，稳步提升河流生态功能。
ZH13100 310121	廊坊市	广阳区	万庄镇、北旺乡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构建京沪高速铁路绿廊，按照《高速铁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要求管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编码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107 120122	廊坊市	广阳区	云鹏道街道办事处、耀华道街道办事处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橡胶、塑料、涂料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推动 VOCs 排放工序密闭化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 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云鹏道街道、耀华道街道落实深层地下水限采要求。
ZH13102 610123	廊坊市	文安县	新镇镇、史各庄镇、兴隆宫镇、大围河回族满族乡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托高速公路等主要交通骨架，打造连通区域的绿廊，提升区域生态服务功能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ZH13102 610124	廊坊市	文安县	大柳河镇、左各庄镇、滩里镇、德归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土地沙化生态敏感区执行一般生态空间（土地沙化）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ZH13102 310125	廊坊市	永清县	韩村镇、别古庄镇、管家务回族乡、曹家务乡、刘街乡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构建永定河河流绿廊，提升区域生态功能，保障河流生态环境安全，落实一般生态空间（河流廊道）管控要求。 加强南水北调支线沿线的开发与管控，做好相关避让。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ZH13102	廊	永	曹家务乡	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编码	市	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320126	坊市	清县		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燃油（醇基燃料）锅炉。 2.涉 VOC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3.完善雨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城区老旧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加强入河排污口整治，采取雨水与污水截流、调蓄与治理等措施；有序推动城区、园区周边区域城乡污水一体化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农村污水设施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备注：环境管控单元编码，根据《“三线一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以区县代码为基础，按照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进行统一编码）